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5/13-14(07)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6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當局主要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下稱"兼收計劃")，提供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初生至兩歲的弱能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着重弱能兒童的家庭成員的角色。年齡介乎2至6歲的弱能兒童，若沒有在同一時間接受其他學前康復服務，便可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特別的訓練和照顧予中度及嚴重弱能兒童，以協助他們成長及發展，讓他們為小學教育作好準備。兼收計劃在普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輕度弱能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及社會。除上述3項服務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亦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幼兒暫託服務。

## 委員的商議工作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供應不足

4. 委員深切關注到，當局為弱能兒童提供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輪候時間過長且嚴重不足。鑒於輪候此等服務需時1至3年，不少零至兩歲的兒童錯失了接受適切服務的機會。即使個案屬於緊急和嚴重類別，有關兒童亦必須輪候至少3個月才可獲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龐大需求，為學前康復服務制訂具體的計劃。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6年(2007-2008至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當局已撥款增加約1 500個額外名額，增幅接近30%。政府當局預計在2013-2014年度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已預留用地在未來5年(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提供約1 200個額外名額，當中三分之二將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其餘三分之一則為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學前康復服務截至2013年9月的服務名額及輪候的兒童人數載於**附錄I**。

6. 委員認為，1 200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不足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此外，關愛基金相關援助項目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未能幫助弱能兒童的家長獲取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因為津貼額過低，而且私人市場普遍缺乏康復服務。此外，家長必須通過入息審查，才能符合資格申領學習訓練津貼。委員認為，鑒於教育應視為基本人權而非福利，有需要的兒童應有權獲得免費康復服務。政府當局應定期提供撥款，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

7.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約有7 000名兒童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名額，其中超過一半正在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這些有需要兒童的家長可利用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為其子女獲取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如有需要，當局會向關愛基金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援助項目的開支。自2013年5月起，當局已將學習訓練津貼的每月上限由2,500元提高至2,615元。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批准延續相關的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至2014年3月，讓有需要的兒童可盡早接受適當的訓練。據政府當局表示，前文所述的關愛基金項目，已讓大約2 100名兒童能接受自資營辦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政府當局會於2014-2015年度把有關項目納入其常規資助服務。

8. 委員指出，目前有逾7 000名申請人正在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但2013-2014年度僅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會投入服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若繼續採用現行方針，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將永遠追不上需求。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以創新方法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以應付對學前兒童康復名額日趨殷切的需求，並訂立目標以縮短此類服務的輪候時間。

9.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其目標是提供足夠的名額，以應付對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需求，但在物色足夠合適的用地以供興建有關設施方面，確實存在困難。為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提供所需的福利設施，包括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9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當局會探討不同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模式，同時亦會將相關的關愛基金援助項日常規化，以改善輪候情況。

10.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大幅增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並成立跨部門機制，制訂學前兒童康復政策，就服務名額、專業及輔助人手、地方及設施，以及資源等作出長遠規劃。

#### 縮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的輪候時間

11. 委員對於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不足此一嚴重問題多年來一直未獲解決，表示極度失望。他們認為，鑒於及早識別和評估服務有助加快弱能兒童(特別是零至6歲的弱能兒童)的康復進展，長遠而言可節省醫療開支，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為學前兒童提供足夠的康復服務。部分委員又建議補償專業人員為輪候名單上有需要兒童提供評估服務而超時的工作，以縮短評估服務的輪候時間。

12. 政府當局解釋，衛生署母嬰健康院設有機制，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學前兒童，並會將有需要兒童及其家人轉介至合適的健康和福利服務單位跟進。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學前康復名額，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

#### 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及自負盈虧社會福利服務

13. 委員認為，鑒於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此等項目應旨在提供資助福利服務。政府當局應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在特別計劃下提供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的指引。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所建議的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時，當局會按一貫的規定及程序處理，並會顧及社會對不同類別服務的長遠需求、服務使用者的選擇，以及有關服務在市場發展的成熟程度。

15. 考慮到須向特別計劃注入大量財政資源，委員認為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應承諾提供服務一段較長時間，甚或永久提供服務，以確保持續供應所協定的服務。當局應訂立機制，防止此等非政府機構隨意更改服務類別。

16.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履行在特別計劃下就服務年期所訂的協議。此等機構須提供計劃書內所載的服務類別，並須經政府當局批准才可更改服務類別。

##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4月14日的會議上，就當局建議申請獎券基金撥款，在特別計劃下重建協康會慶華中心以提供學前康復及其他支援服務，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14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8日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b>服務類別</b>	<b>服務名額 (截至2013年9月)</b>	<b>申請人數 (截至2013年9月)</b>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28	3 517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07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492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福利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11日會議提供的資料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2年11月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8至102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0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1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8日